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2年度决算

2023年8月

**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2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2年度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部门职责

1、贯彻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国家、省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规范；研究拟订全县卫生健康改革发展的目标规划，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编制和实施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7、负责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供血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落实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

9、负责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负责监督和协调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承担保护濒临消亡的中医诊疗技术和中医生产加工技术责任，组织开展中医药推广、应用和传播工作。

11、负责县内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委和县政府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承担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

13、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县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

县卫生健康局要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浏阳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部门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2年度决算包括：委本级决算和委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无变化。

纳入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2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

三、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2年度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38083.04万元（含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37605.01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5640.24万元，增长69.68%，支出增加15511.04万元，增长70.20%；主要原因：一是疫情防控经费增加；二是人员经费增加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合计38083.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730.71万元，占99.07%；事业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902.13万元，占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合计37605.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3.70万元，占1.49%；项目支出37041.31万元，占98.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6828.58万元，支出总计36828.58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16056.28万元，增加77.29%，主要原因：1.2022年度疫情防控经费增加；2.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328.58万元，占本年收入的32.67%。与2021年相比，收入增加6189.20万元，增长100.81%。主要原因是1.2022年度疫情防控经费支出增加相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人员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12328.58万元，占本年支出的32.78%。与2021年相比，支出增加6189.20万元，增加100.81%。主要原因是1.2022年度疫情防控经费支出增加；2.人员经费增加。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12328.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48万元，占0.60%;卫生健康支出12065.68万元，占97.86%;住房保障支出57.02万元，占0.46%。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461.37万元，支出决算为1232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5.74%。其中：基本支出563.70元，占4.57%；项目支出11764.38万元，占95.22%。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5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5.15万元，支出决算为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工资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39万元，支出决算为3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工资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69万元，支出决算为17.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工资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工资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83万元，支出决算为8.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工资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支出（款）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1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630.72万元，支出决算为247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工资调整

**（9）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为1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县财政追加预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7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76.68万元，支出决算为127.8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县级预算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493.80万元，支出决算为19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指标分解到委属二级单位及各乡镇卫生院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435.4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各级财政拨付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2.0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及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091.87万元，支出决算为87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奖特扶人员核定调整。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中央及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资金。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9.63万元，支出决算为1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7.01万元，支出决算为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经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是中央及省财政资金。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8.8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县级预算经费。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年初预算为40.52万元，支出决算为4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年初预算为16.88万元，支出决算为16.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63.7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8.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5.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度收入24500万元，支出24500万元。主要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收入安排的支出24500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度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25.20万元，比2021年减少48.26万元，减少65.69%，主要原因是各项经费压减，支出减少。

2、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度，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69.46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17.82万元，新冠疫情防控专用材料购置851.64万元，交通工具购置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 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共有房屋2015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2015平方米；车辆0辆。

4、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县卫健委组织对2022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21项目，涉及资金2186.53万元。自评结果显示，项目立项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项目较好地完成了目标任务，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九）、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5.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6、其他收入：指事业单位除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

10、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1、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1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